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秀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秀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葉秀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前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44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因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2、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經觀察、勒戒執畢釋放後，於113年2月29日21時30分許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已屬「3年內再犯」，顯見原實施觀察、勒戒無法收其實效，檢察官依法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程式並無違誤。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2 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猶未能戒
03 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復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足認被告
04 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兼衡施用毒品所生危
05 害以自戕健康為主，對他人及社會之侵害尚非直接，且被
06 告並未因本案施用毒品行為而進一步侵害其它法益，所生
07 之危害尚非重大，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
08 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李念純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985號

26 被 告 葉秀文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8 居新竹縣○○鎮○○里0鄰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1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葉秀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3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7日釋放出所，並經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2、3
05 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思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06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07 年2月29日晚上9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
08 許，在新竹縣關西鎮某友人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9日晚上9
10 時20分許，因另案為警緝獲，發現其係強制採驗尿液人口，
11 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12 液）許可書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3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
15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葉秀文於偵查中之自白。

19 (二)勘察採證明同意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
20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
21 尿液檢體委驗單(尿液檢體編號：171584)、台灣尖端先進
22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23 告(報告序號：內湖-1)各1份。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30 檢 察 官 賴佳琪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楊 凱 婷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